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8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壹、考選行政

近 2 年各項國家考試應考人違規情形統計及突發狀況因應處理

一、前言

本部 101 年及 102 年各均舉辦 19 次考試（其中公務人員考試 11 次、專技人員考試 8 次）；經統計報考人數 101 年計 794,867 人，102 年計 688,452 人。依典試法第 21 條規定，舉行考試時，應考人如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或扣分。鈞院並訂定發布試場規則乙種，作為執行之依據。

為了解應考人於考試期間違反試場規則情形及臨時突發狀況之因應，俾利試務工作人員掌握考試狀況，並能迅速妥善處理，爰彙整近 2 年應考人違規情形統計及突發狀況處理案例，以供參考。

二、考試期間應考人違規情形統計

本部舉辦各項國家考試，各試區均於考試前舉行監場會議，宣達相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監場人員亦於第一節預備鈴響後，向應考人宣布重要事項，並擇要說明違反試場規則第 4 條規定者，應予扣考；違反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者，將視其行為及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20 分不等之處分，每節並提醒應考人關閉手機且勿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以避免應考人因違規扣分。

102 年國家考試應考人於考試期間違反試場規則規定者計 215 人，與 101 年 266 人相較，減少 51 人，降幅 19.17%（詳如附件），說明如下：

（一）扣分部分：

101 年、102 年應考人違規扣分原因，均以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者為最多，101 年有 205 人（占 77.07%），102 年

有 151 人 (占 70.23%)；其次為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 (卡) 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者，101 年有 29 人 (占 10.90%)，102 年有 31 人 (占 14.42%)；第三為使用未經本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101 年有 3 人 (占 1.13%)，102 年有 5 人 (占 2.33%)。

(二) 扣考部分：

101 年、102 年應考人違規扣考原因，均以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為最多，101 年有 10 人 (占 3.76%)，102 年有 7 人 (占 3.26%)；其餘原因近 2 年互有消長。其中 101 年居第 2 位之夾帶書籍文件者，有 5 人 (占 1.88%)，102 年減少為 3 人 (占 1.40%) 居第 3 位；而 101 年居第 3 位之在入場證或文具上書寫與考試有關文字者，有 4 人 (占 1.50%)，102 年增加為 5 人 (占 2.33%) 列居第 2。

(三) 其他違規

違反試場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因過失未繳交試卡，就其未繳交之試卡不予計分者，101 年有 1 人¹，102 年有 2 人²。

(四) 考試別統計

依考試別統計，101 年、102 年均以專技導遊、領隊人員考試違規人數為最多，102 年有 64 人，其次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102 年有 31 人。顯見違規人數多寡除與考試規模大小有關外，亦會因考試性質而有不同。

三、考試期間突發狀況之因應處理

近 2 年各項考試辦理期間，遭遇之突發狀況，大致可歸納分為七類，謹將因應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應考人受傷或不適

1.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於臺北考區滬江高中試區有

¹ 監場人員繳回試卷卡時，經管卷人員當場清點發現試卡短缺 1 張，旋於原試場應考人桌上尋獲。

² 1 為第二節考試前應考人始發現第一節試卡夾於桌面透明墊板下，監場人員立即繳送卷務組。另 1 為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響後監場人員當場清點試卡時短少 1 張，相關人員於試場內協尋未果，爰驅車前往應考人家中，於應考人隨身背包內尋獲。

應考人跌倒受傷，由試務人員陪同送萬芳醫院。本部致贈慰問品（水果）1份。

2. 101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於臺北考區石牌國中及育成高中試區、102專技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新竹考區三民國中試區均分別有應考人臨時身體不適，經送健康中心，並由校護³照料，持續觀察應考人情形，嗣後恢復正常者，繼續應考；身體狀況不佳擬放棄考試，經校護評估已大致恢復且認無大礙者，同意其離開試區，當日並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平安返家，應考人對本部的關心，均表達感謝之意。

（二）冷氣、電力問題

1. 101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於臺北、臺中考區部分試區因冷氣機電量負荷過重產生跳電情事，當節先進行開窗通風應變措施並緊急聯繫台電公司搶修。停電期間因室外日照甚強，應考人均仍繼續作答，但臺中考區臺中女中試區部分教室因樹蔭遮蔽，光線略嫌不足，經考量各種因素並經試務處與試區主任會商後，決定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因其他試務疏失，致遲（延）誤應考人作答時間。」延長考試作答時間3分鐘，並立即通知所有監場人員，另電告辦事處主任及主持分區典試委員。
2. 101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於臺北考區育成高中試區第1節考試開始後，即不斷接獲大樓頂樓6樓部分試場監場人員回報試場冷氣微弱、室內悶熱。考試第2天各試場冷氣陸續回報故障停止運轉。除立即請學校人員檢視設備是否正常運作，經陳報試務處後，總務組立即購買電風扇因應。另因有部分試場冷氣效果確有不

³ 為服務應考人，本部於借用學校辦理國家考試時，均請其優先洽請校護1名擔任行政支援工作，並按日比照監場人員支付費用。

良，酌予調整試場安排，並立即修正公告及布置之相關資料。

3. 101 年公務人員高考一、二級考試期間國家考場發生多起教室電燈跳電（教室內一排或二排日光燈不亮情形），通知總務組轉請電工重新檢修並開啟分區電源開關後始恢復正常供電。修復前，經試區主任同意，監場人員機動調整部分應考人反映因跳電而致光線不足之座位。

（三）提早、延發試題

1. 101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於嘉義考區嘉義高中試區、102 年專技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於臺北考區江翠國中試區，監場人員誤將預備鈴響當作考試開始鈴響，故提前發放試題。因即刻反映，經試區主任確認後，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依提前發放時間提前收卷。
2. 101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於臺北考區江翠國中試區及高雄考區明誠中學試區、102 年專技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臺北考區內湖高工試區、102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於桃園考區育達高中試區，監場人員因誤判考試開始時間、或向應考人說明注意事項時未能掌握時間，致第一節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生遲延發題情形，事發後監場人員及時反映，均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4 條相關規定，補足各該試場應考人因遲發試題之作答時間。
3. 101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於臺北考區大安高工試區及臺中考區僑光科技大學試區第 1 節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生監場人員有遲延發題情形，因監場人員未及時反映，致無法補足延誤之考試時間。考畢後由承辦

單位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未依規定之考試結束時間響鈴，致提前收卷，或延誤應考人作答，且無法補足考試時間者，應按提前之時間或延誤時間占考試時間之比例加分規定，依延誤作答時間占該節考試時間（120 分鐘）之比例予以加分處理，相關監場人員並依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規定，停止監場工作 6 個月或 1 年之處分。

（四）提前收卷

102 年專技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高雄考區陽明國中試區、102 年公務人員原住民族特考屏東考區明正國中試區發生監場人員誤聽鈴聲，提早 10 分鐘收卷，考畢後由承辦單位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未依規定之考試結束時間響鈴，致提前收卷，或延誤應考人作答，且無法補足考試時間者，應按提前之時間或延誤時間占考試時間之比例加分規定，依延誤作答時間占該節考試時間之比例予以加分處理。相關監場人員並依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規定，停止監場工作 1 年或爾後不再遴聘之處分。

（五）試卷短缺

1. 101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於三信家商試區第一節考試結束繳交試卷卡時，經管卷人員清點結果，有一試場試卡短缺 1 張。該試卡旋於原試場應考人桌上尋獲。
2. 102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於臺中考區居仁國中試區、花蓮考區花崗國中試區發生監場人員未確實清點試卷卡，致應考人疏未繳回試卡，並於當日追回之情形。前揭相關監場人員並依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規定，停止監場工作 1 年之處分。

（六）應考人提早出場

101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於澎湖科技大學試區應考觀光行政類科第 3 節（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時，有 3 位應考人因監場人員誤判時間，致提前於考試開始後 38 分鐘即離場。幸經巡場主任發現，將應考人留置於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離去。

（七）媒體刊登管卷地點

101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期間，某日報報導金門考區試卷存放房間位置與警衛站崗等事，試務處當日上午即向分區典試委員及監試委員報告，因媒體刊登存放試題試卷房號，爰會同相關人員在警察護衛下變更試卷試題存放位置，警察並於門外守衛。

四、結語

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者，多屬無心之失，此可由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違規件數從 101 年的 205 件減少至 102 年的 151 件，降幅 26.34%，顯見只要監場人員逐節提醒應考人，應能大幅降低違規比率。另應考人因過失違規使用電子計算器而遭扣考處分之規定，本部除加強規範監場人員應切實按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外，並衡酌比例原則，於 102 年檢討陳報鈞院修正發布試場規則規定，將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之扣考規定，業已修正為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又考試期間發生之突發狀況，以提早、遲延發試題、提早收卷、試卷短少等較常發生，此在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中雖有明確處理規定可資依循，惟如能再加強監場人員的訓練，應可大幅減少此類突發狀況之發生。是以，上述各項案例及統計數據，將納供本部自辦監場人員講習、培訓之教材參考，並於各項國家考試監場會議加強宣達，以提高監場人員的應變能力，期能提供應考人最完善的服務並維持考試的公平性。